

江苏润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运行业应用 LNG 示范项目 镇江港高桥港区 LNG 加注站及接收站工 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润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其他.....	15
6.1 存档备查情况.....	15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15
7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水运行业应用液化天然气的指导意见》及国家部委关于全国沿海与长江干线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码头布局的意见，全面深入推进水运行业应用LNG清洁能源，着力打造高效LNG水路运输服务系统、提升加注服务供给能力、优化监督管理体系，深入推进船舶和港口LNG应用，促进水运高质量发展和用能结构调整，结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干线京杭运河西江航运干线液化天然气加注码头布局方案（2017-2025年）的通知》提出的“到2025年前，基本建成长江干线、京杭运河、西江航运干线LNG加注码头体系。...，长江干线规划布局45处LNG加注码头，...镇江港2处（位于扬中港区和高桥港区）。”江苏润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祥新能源”）拟投资264400万元，在镇江港高桥港区建设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运行业应用LNG示范项目，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优化LNG分级供销物流体系，降低物流成本，对促进运输结构调整具有重要意义。

润祥新能源是江苏润祥建设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选址于镇江市高桥镇，主业领域包括港口经营、能源仓储和中转物流、能源的分销和终端服务等。本次拟投资建设的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运行业应用LNG示范项目位于镇江港高桥港区，其水域部分即码头分为LNG码头和LNG加注码头，总吞吐量为170万吨/年（其中LNG接收量130万吨，码头为LNG运输船只加注量25万吨，船运至上游LNG气站15万吨），陆域部分占地面积约217852m²，包括罐区及配套的公辅设施，本项目LNG最终去向分别为：①通过LNG加注码头为过往船舶加注天然气，推进水运行业液化天然气的应用；②通过小型天然气运输船运输至上游其他LNG气站；③通过气化输送管线或槽车为长三角区域供应天然气，缓解区域供气的压力。

目前，润祥新能源已与江苏省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签订了管线协议，明确后续管线建设及连接内容均由江苏省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负责，并需在本项目运行前完成相关管线工程。因此，气化输送管线工程由江苏省

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另行评价，不包含在本次环评评价内容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及其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自2017年1月1日起，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并明确了建设单位公众参与的主体责任，因此，公司在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文件要求，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提交给主管部门，供环评审批决策参考。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有关技术单位承担我公司《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运行业应用 LNG 示范项目镇江港高桥港区 LNG 加注站及接收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项目环评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第一环评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第一环评网，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在第一环评网进行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网址为 <http://www.d1ea.com/front/eia/54387.html>。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2.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第一环评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限为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27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环评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并通过江苏工人报、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时限为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27日，公示有效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第一环评网，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7月13日；

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27日。

公示网址：<http://www.d1ea.com/front/eia/54387.html>。

网页截图见图2.2和图3.2.1-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3.2.1-2。

第一环评网
WWW.DIEA.COM生态环境部第五批
环境服务业试点单位

环评公示

首页

环评公示

公众参与

环评资讯

环评通

关于我们

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运行业应用 LNG 示范项目 镇江港高桥港区 LNG 加注站及接收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 发布时间：2020-08-14

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运行业应用 LNG 示范项目 镇江港高桥港区 LNG 加注站及接收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运行业应用 LNG 示范项目镇江港高桥港区 LNG 加注站及接收站工程

建设单位：江苏润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镇江港高桥港区三益桥作业区

投资总额：264428万元

建设内容：拟建项目加注站及接收站工程分为加注站及接收站两部分，两部分工程同时建设，分步投产。工程拟建2个4万m³ LNG 泊位（结构按靠泊8万m³ LNG 船设计，泊位长470m）、370m LNG 加注泊位（结构均按靠泊2万吨级船舶设计）。LNG 码头计划年水路运出50万吨/年；陆路槽车出运70万吨/年；加注码头加注量为25万吨/年（船用）。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1）废气：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火炬燃烧废气和库区逸散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SO₂、NO_x、颗粒物、甲烷、非甲烷总烃等，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不会对周边大气造成显著影响。

（2）废水：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级雨水和实验室废水、气化排水等，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等。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高桥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标后排放入长江；气化排水排入六支河。

（3）噪声：拟建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泵、码头车辆和船舶鸣笛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新建后，项目噪声在各厂界的叠加背景值后昼间和夜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叠加背景值后昼间和夜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到港船舶垃圾、码头及库区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处理污泥、废弃油抹布、废矿物油等，其中到港船舶垃圾及时接收并予以分拣检验，来自疫区的船舶垃圾经卫生检疫部门检查后送由检疫部门认可的部门处理，其他船舶垃圾由船方委托有资质的接收单位处理；其中含油污泥、废抹布和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生产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以上处理处置措施后可达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废气：拟建项目在罐区处设置一套地面火炬系统，用于处理BOG总管内超压排放的气体，设计规模为50t/h。当储罐压力达到26kPa(G)，控制阀打开，超压部分气体排入火炬系统，焚烧废气通过90m排气筒排放。

（2）废水：拟建项目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拟采取相应的处理工艺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高桥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标后排放入长江。

（3）噪声：拟建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泵、码头车辆和船舶鸣笛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其源强为75~90dB（A），拟采用低噪设备或有降噪设计的设备，加强机械、车辆和设备的维护，加强岸船协调，合理布置港内道路，使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废：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到港船舶垃圾、码头及库区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处理污泥、废弃油抹布、废矿物油等，其中到港船舶垃圾及时接收并予以分拣检验，来自疫区的船舶垃圾经卫生检疫部门检查后送由检疫部门认可的部门处理，其他船舶垃圾由船方委托有资质的接收单位处理；其中含油污泥、废抹布和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生产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以上处理处置措施后可达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

（2）拟建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高桥镇的镇江港高桥港区，所占用地为属规划的液体散货泊位区，选址符合区域规划；

2020/8/27 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运行业应用 LNG 示范项目 镇江港高桥港区 LNG 加注站及接收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 第一环评网

- (3) 拟建项目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稳定达标排放；
- (4) 拟建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落实具体平衡途径后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5) 拟建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与功能类别下降；
- (6) 拟建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经采取拟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风险在可控制水平内；
- (7) 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
- (8) 根据建设单位公众参与报告调查结果，拟建项目网上及报纸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

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拟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一)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二)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对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 2、公众对项目的了解情况；
- 3、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看法；
- 4、公众对建设项目建设所持态度；
- 5、您对建设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对建设项目建设在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意见。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附件，链接：<http://www.d1ea.com/enterprise/publicity/add>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润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0511-84527000

邮箱：61255888@qq.com

地址：镇江市润州区枣林路镇江 LNG 项目中海油联合工作处

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邮箱：eca1@njuae.cn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南京大学逸夫管理科学楼

江苏润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十四日

图 3.2.1-1 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运行业应用 LNG 示范项目镇江港高桥港区 LNG 加注站及接收站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 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规定，涉及征 地拆迁、财产、 就业等与项目 环评无关的意 见或者诉求不 属于项目环评 公参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____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 很满意____ 较满意____ 不满意____ 很不满意____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____ 知道一点____ 清楚____ 很清楚____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____ 现场走访____ 标牌宣传____ 民间信息____ (4)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____ 较大____ 一般____ 较小____ 不清楚____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____ 有条件赞成____ 反对____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何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者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 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村 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者邮箱)	
地 址	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 乡(镇、街道)_____路_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1-2 公众意见表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公司选取《江苏工人报》分别于2020年8月24日、2020年8月25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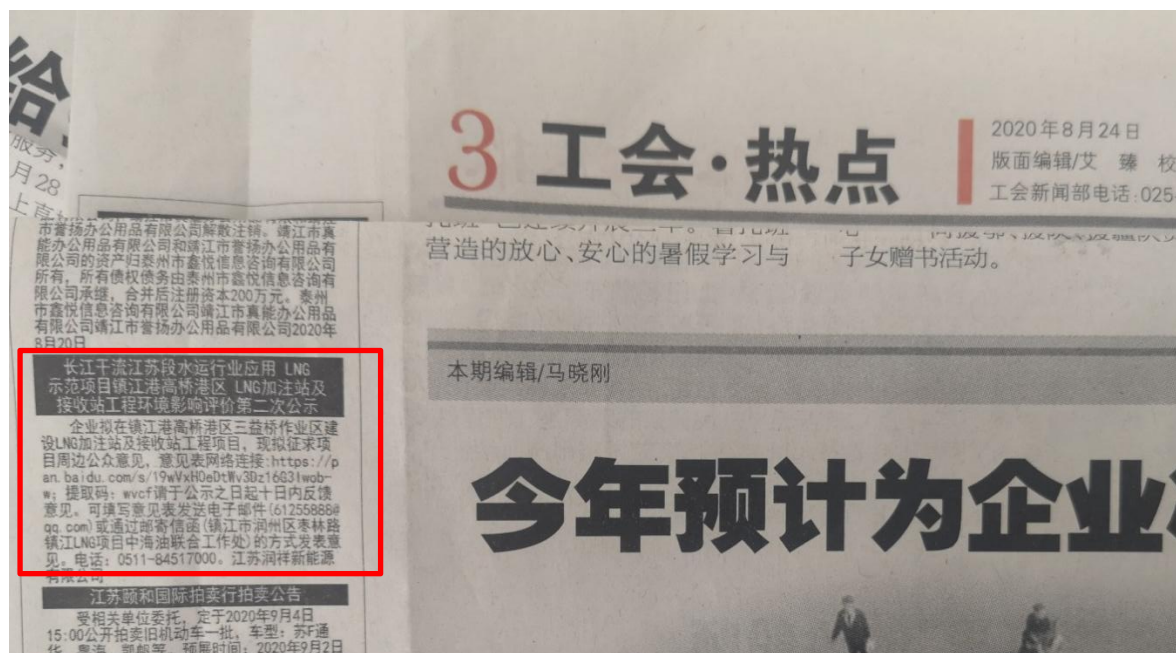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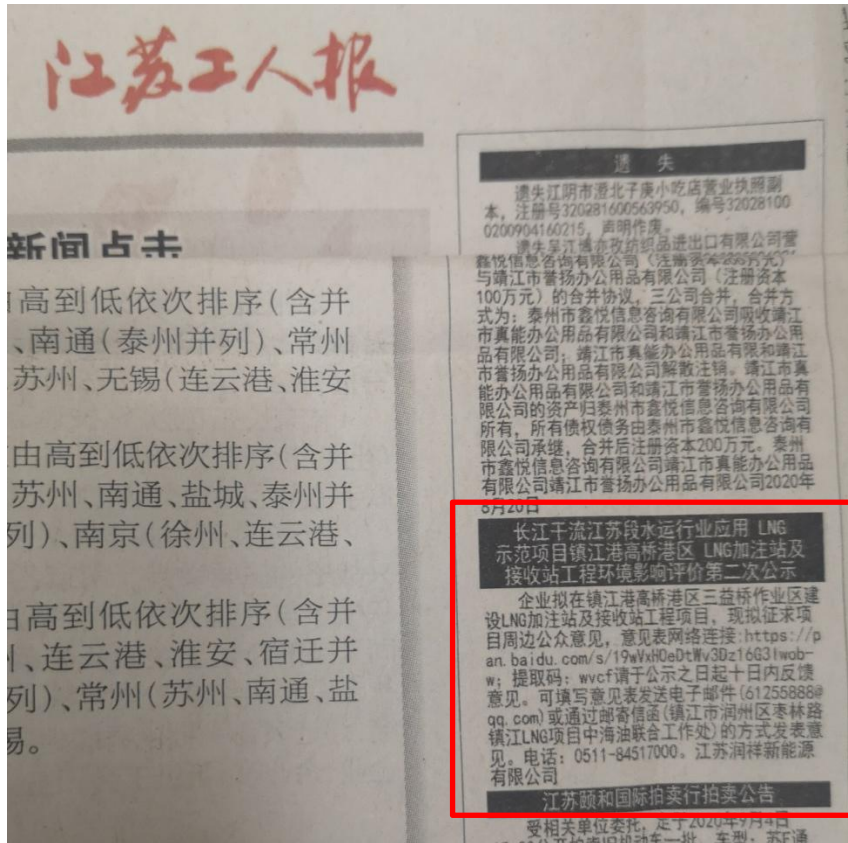


图 3.2.2-1 第一次报纸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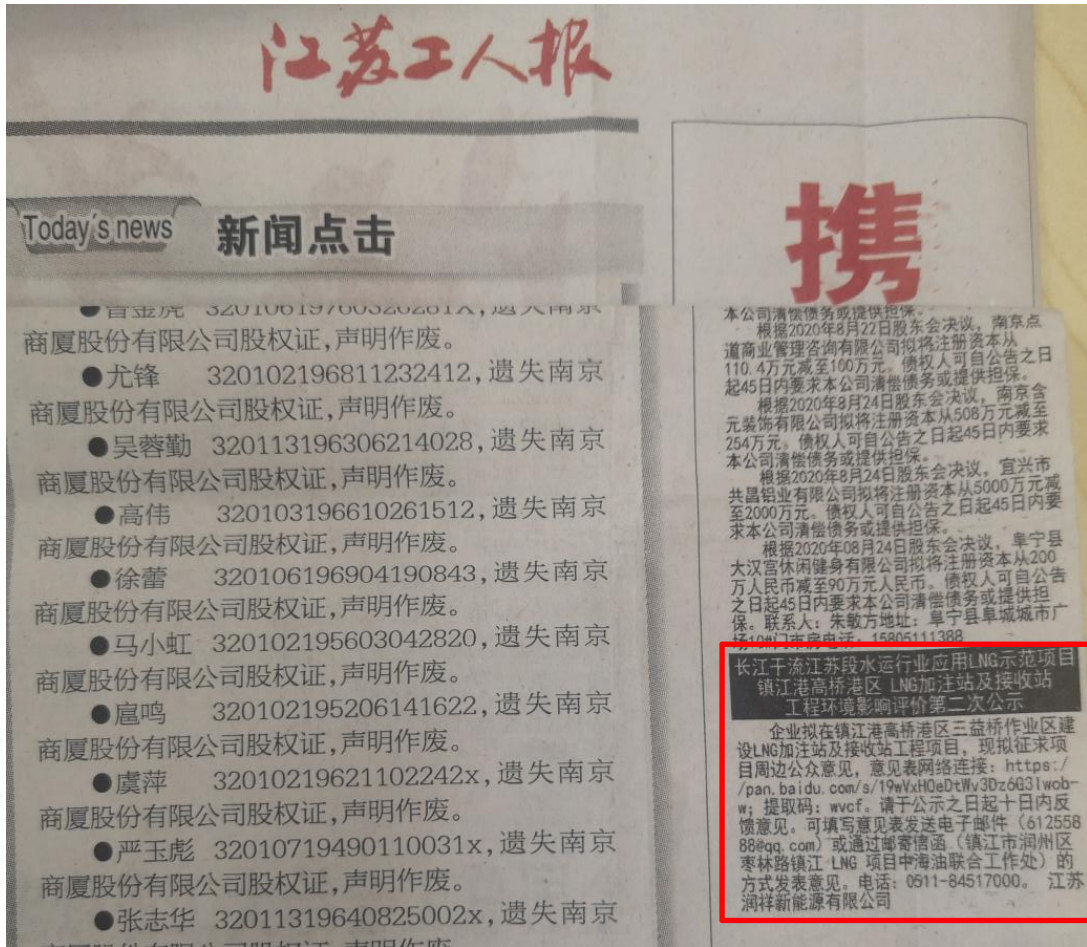


图 3.2.2-2 第二次报纸信息公开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 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 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及项目所在地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材料。



图 3.2.3 现场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提供纸质的《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运行业应用 LNG 示范项目镇江港高桥港区 LNG 加注站及接收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运行业应用 LNG 示范项目镇江港高桥港区 LNG 加注站及接收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公司已存档了《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运行业应用 LNG 示范项目镇江港高桥港区 LNG 加注站及接收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第一环评网。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环评结论、征询意见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以及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运行业应用 LNG 示范项目镇江港高桥港区 LNG 加注站及接收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运行业应用 LNG 示范项目镇江港高桥港区 LNG 加注站及接收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润祥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润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